0.14民事\_调解\_模块说明文档

[0.14.1 当事人提交起诉材料 2](#_Toc532914221)

[0.14.1.1 案件性质是否适宜调解 3](#_Toc532914222)

[0.14.1.2 登记立案 4](#_Toc532914223)

[0.14.1.3 当事人是否同意诉前调解 5](#_Toc532914224)

[0.14.1.4 是否同意人民法院委派调解 6](#_Toc532914225)

[0.14.1.5 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7](#_Toc532914226)

[0.14.1.5.1 司法确认 8](#_Toc532914227)

[0.14.1.6 能否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9](#_Toc532914228)

[0.14.1.6.1 人民法院或特邀调解组织指定调解员 11](#_Toc532914229)

[0.14.1.6.1.1 是否同意指定 13](#_Toc532914230)

[0.14.1.6.1.2 按诉讼阶段区别处理 14](#_Toc532914231)

[0.14.1.6.2 当事人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15](#_Toc532914232)

[0.14.1.7 特邀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16](#_Toc532914233)

[0.14.1.8 是否达成调解协议 18](#_Toc532914234)

[0.14.1.9 调解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0](#_Toc532914235)

[0.14.1.9.1 是否制作调解书 21](#_Toc532914236)

[0.14.1.9.1.1 裁定协议有效 24](#_Toc532914237)

[0.14.1.9.1.2 调解协议生效 25](#_Toc532914238)

[0.14.1.9.1.3 裁定准予撤诉 27](#_Toc532914239)

[0.14.1.9.1.4 制作民事调解书 28](#_Toc532914240)

[0.14.1.9.1.5 当事人是否签收调解书 30](#_Toc532914241)

[0.14.1.9.1.6 调解书生效 31](#_Toc532914242)

[0.14.1.9.2 裁定驳回确认申请 32](#_Toc532914243)

[0.14.1.9.3 裁判 33](#_Toc532914244)

[0.14.2 登记立案 34](#_Toc532914245)

[0.14.2.1 案件性质是否适宜调解 35](#_Toc532914246)

[0.14.2.2 当事人是否同意诉讼调解 37](#_Toc532914247)

[0.14.2.3 开庭审理 39](#_Toc532914248)

[0.14.2.4 是否同意人民法院委托调解 40](#_Toc532914249)

[0.14.2.5 是否由人民法院主持 41](#_Toc532914250)

[0.14.2.5.1 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协议 42](#_Toc532914251)

[0.14.2.5.2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 43](#_Toc532914252)

# 0.14.1 当事人提交起诉材料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 |
| 节点名称 | 当事人提交起诉材料 |
| 节点业务描述 | 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民事起诉状（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证据材料收据（收到证据材料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

## 0.14.1.1 案件性质是否适宜调解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1  |
| 节点名称 | 案件性质是否适宜调解 |
| 节点业务描述 | 对于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调解。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 |
| 参与主体 | 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三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对于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调解。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一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 |

## 0.14.1.2 登记立案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2  |
| 节点名称 | 登记立案 |
| 节点业务描述 | 登记立案前，法院主持调解或委派调解未达成协议，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提起诉讼的当事人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转入审判程序审理。 |

## 0.14.1.3 当事人是否同意诉前调解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3  |
| 节点名称 | 当事人是否同意诉前调解 |
| 节点业务描述 | 人民法院主持或委派调解，应当经过当事人同意，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强迫调解。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九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径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 |

## 0.14.1.4 是否同意人民法院委派调解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4 |
| 节点名称 | 是否同意人民法院委派调解 |
| 节点业务描述 |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委派特邀调解组织（员）进行调解。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第十一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 |

## 0.14.1.5 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5  |
| 节点名称 | 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
| 节点业务描述 |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主持调解。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九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 |

### 0.14.1.5.1 司法确认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5.1 |
| 节点名称 | 司法确认 |
| 节点业务描述 |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申请书（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第十九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三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特邀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第二十五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方当事人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提出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第十四条 经委托调解达成协议后撤诉，或者人民调解达成协议未经司法确认，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发生争议的，可以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受原调解协议的约束。  |

## 0.14.1.6 能否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6 |
| 节点名称 | 能否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
| 节点业务描述 |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员）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委派调解后、登记立案前委托调解后、审理终结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第五条 人民法院开展特邀调解工作应当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建立名册的法院应当为入册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颁发证书，并对名册进行管理。上级法院建立的名册，下级法院可以使用。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个人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人民法院可以邀请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特邀调解组织应当推荐本组织中适合从事特邀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加入名册，并在名册中列明；在名册中列明的调解员，视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第七条 特邀调解员在入册前和任职期间，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提供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并在法院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第九条 人民法院可以设立家事、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专业调解委员会，并根据特定专业领域的纠纷特点，设定专业调解委员会的入册条件，规范专业领域特邀调解程序。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业绩档案，定期组织开展特邀调解评估工作，并及时更新名册信息。第十一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的，视为不同意调解。第十三条 特邀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特邀调解员。 |

### 0.14.1.6.1 人民法院或特邀调解组织指定调解员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6.1  |
| 节点名称 | 人民法院或特邀调解组织指定调解员 |
| 节点业务描述 |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员）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委派调解后、登记立案前委托调解后、审理终结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五条 人民法院开展特邀调解工作应当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建立名册的法院应当为入册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颁发证书，并对名册进行管理。上级法院建立的名册，下级法院可以使用。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个人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人民法院可以邀请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特邀调解组织应当推荐本组织中适合从事特邀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加入名册，并在名册中列明；在名册中列明的调解员，视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第七条 特邀调解员在入册前和任职期间，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提供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并在法院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第九条 人民法院可以设立家事、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专业调解委员会，并根据特定专业领域的纠纷特点，设定专业调解委员会的入册条件，规范专业领域特邀调解程序。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业绩档案，定期组织开展特邀调解评估工作，并及时更新名册信息。第十一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的，视为不同意调解。第十三条 特邀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进行。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特邀调解员。 |

#### 0.14.1.6.1.1 是否同意指定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6.1.1 |
| 节点名称 | 是否同意指定 |
| 节点业务描述 |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不同意指定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员）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委派调解后、登记立案前委托调解后、审理终结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一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

#### 0.14.1.6.1.2 按诉讼阶段区别处理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6.1.2 |
| 节点名称 | 按诉讼阶段区别处理 |
| 节点业务描述 | 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特邀调解员的，视为不同意调解，登记立案前的，予以登记立案；登记立案后的，转入审判程序审理。 |
| 参与主体 | 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案件审理终结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转入审判程序审理。 |

### 0.14.1.6.2 当事人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6.2  |
| 节点名称 | 当事人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
| 节点业务描述 | 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委派调解/委托调解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名册中协商确定特邀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

## 0.14.1.7 特邀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7  |
| 节点名称 | 特邀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
| 节点业务描述 | 特邀调解组织（员）接受委派或委托后，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诉前/诉讼调解 |
| 节点时限标准 | 委派调解期限30日普通程序委托调解期限15日、简易程序委托调解期限7日（自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签字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当事人同意延长均不受此限）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四条 调解一般应当在人民法院或者调解组织所在地进行，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在征得人民法院同意的情况下选择其他地点进行调解。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委派或者委托调解后，应当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也可以通知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参加调解。调解程序开始之前，特邀调解员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第十五条 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一）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三）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特邀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特邀调解员的回避由特邀调解组织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第十六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第十七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可以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特邀调解员为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可以邀请对达成调解协议有帮助的人员参与调解。第十八条 特邀调解员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应当中止调解，并向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报告。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30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15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７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的期限自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签字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

## 0.14.1.8 是否达成调解协议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8 |
| 节点名称 | 是否达成调解协议 |
| 节点业务描述 | 调解达成协议的，登记立案前，当事人可申请司法确认；立案登记后，当事人可申请制作调解书或撤回起诉。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诉前/诉讼调解 |
| 节点时限标准 | 委派调解期限30日普通程序委托调解期限15日、简易程序委托调解期限7日（自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签字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当事人同意延长均不受此限）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调解笔录（庭外调解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 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九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条 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定。第二十一条 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转入审判程序审理。第二十二条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是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第二十三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特邀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三）调解结果。双方当事人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或者调解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由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还应当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后生效。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生效时间。 |

## 0.14.1.9 调解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 |
| 节点名称 | 调解协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 节点业务描述 | 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确认其效力；违背真实意思表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确认。 |
| 参与主体 | 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诉前/诉讼调解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调解笔录（庭外调解用）、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民事调解书（简易程序用）、民事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用）、民事裁定书（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用）、民事裁定书（驳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 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于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予准许。 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判的条款，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十一条　调解协议约定一方提供担保或者案外人同意为当事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案外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应当列明担保人，并将调解书送交担保人。担保人不签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生效。 当事人或者案外人提供的担保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条件时生效。 第十二条　调解协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一）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侵害案外人利益的； （三）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0.14.1.9.1 是否制作调解书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1 |
| 节点名称 | 是否制作调解书 |
| 节点业务描述 |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符合法定条件的也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 参与主体 | 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诉讼调解过程中、案件审理终结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调解笔录、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民事调解书（简易程序用）、民事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用）、民事裁定书（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用）、民事裁定书（驳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九十八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与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以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九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　　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条 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定。第二十三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特邀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　　（三）调解结果。　　双方当事人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或者调解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由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还应当加盖调解组织印章。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后生效。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生效时间。第二十五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方当事人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提出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　　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当事人在和解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对和解活动进行协调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派审判辅助人员或者邀请、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协调活动。 第十三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七条　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就主要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对未达成协议的诉讼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表示接受该处理结果的，人民法院的处理意见是调解协议的一部分内容，制作调解书的记入调解书。 第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第十条 人民法院指派法官担任专职调解员，负责以下工作： （一）主持调解； （二）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 （三）对调解不成适宜速裁的，径行裁判。第十二条 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调解协议提交人民法院，由法官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者准许撤诉裁定书。 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书面说明调解情况。 |

#### 0.14.1.9.1.1 裁定协议有效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1.1 |
| 节点名称 | 裁定协议有效 |
| 节点业务描述 | 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司法确认 |
| 节点时限标准 | 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司法确认。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民事裁定书（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九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五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方当事人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提出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 0.14.1.9.1.2 调解协议生效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1.2 |
| 节点名称 | 调解协议生效 |
| 节点业务描述 | 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诉前调解/诉讼调解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以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九条 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特邀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三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特邀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三）调解结果。双方当事人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在调解协议书或者调解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由特邀调解组织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还应当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后生效。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生效时间。 |

#### 0.14.1.9.1.3 裁定准予撤诉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1.3 |
| 节点名称 | 裁定准予撤诉 |
| 节点业务描述 | 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调解协议提交人民法院，由法官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者准许撤诉裁定书。 |
| 参与主体 | 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案件审理终结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委托调解达成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提交人民法院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第十二条 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调解协议提交人民法院，由法官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者准许撤诉裁定书。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书面说明调解情况。 |

#### 0.14.1.9.1.4 制作民事调解书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1.4 |
| 节点名称 | 制作民事调解书 |
| 节点业务描述 |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 参与主体 | 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制作裁判文书 |
| 节点时限标准 | 案件审理终结前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民事调解书（简易程序用）、民事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与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以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特邀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当事人在和解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对和解活动进行协调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派审判辅助人员或者邀请、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协调活动。 第十三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七条　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就主要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对未达成协议的诉讼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表示接受该处理结果的，人民法院的处理意见是调解协议的一部分内容，制作调解书的记入调解书。 第十八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第十条 人民法院指派法官担任专职调解员，负责以下工作： （一）主持调解； （二）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 （三）对调解不成适宜速裁的，径行裁判。第十二条 委托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调解协议提交人民法院，由法官审查后制作调解书或者准许撤诉裁定书。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书面说明调解情况。 |

#### 0.14.1.9.1.5 当事人是否签收调解书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1.5 |
| 节点名称 | 当事人是否签收调解书 |
| 节点业务描述 |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裁判文书送达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送达回证（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九十八条 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以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 0.14.1.9.1.6 调解书生效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1.6 |
| 节点名称 | 调解书生效 |
| 节点业务描述 |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裁判文书送达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民事调解书（简易程序用）、民事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以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 0.14.1.9.2 裁定驳回确认申请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2 |
| 节点名称 | 裁定驳回确认申请 |
| 节点业务描述 | 人民法院受理司法确认申请后，经审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司法确认 |
| 节点时限标准 | 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民事裁定书（驳回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申请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0.14.1.9.3 裁判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1.9.3 |
| 节点名称 | 裁判 |
| 节点业务描述 |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先行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转入审判程序，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后、审理期限届满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一般情况下，简易程序审限3个月、普通程序6个月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法庭笔录（开庭审理用）、民事判决书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九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径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转入审判程序审理。 |

# 0.14.2 登记立案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2  |
| 节点名称 | 登记立案 |
| 节点业务描述 | 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 |
| 节点时限标准 |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审查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提起诉讼的当事人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 0.14.2.1 案件性质是否适宜调解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2.1  |
| 节点名称 | 案件性质是否适宜调解 |
| 节点业务描述 | 对于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调解。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 |
| 参与主体 | 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后、繁简分流审查 |
| 节点时限标准 | 案件程序一般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日。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三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发现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和解、调解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可以在答辩期满后裁判作出前进行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各方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满前进行调解。 第二条　对于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调解。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十一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第三条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程序分流员认为适宜调解的，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转入调解程序；认为应当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的，转入相应程序，进行快速审理；认为应当适用特别程序、普通程序的，根据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登记立案前，需要制作诉前保全裁定书、司法确认裁定书、和解备案的，由程序分流员记录后转办。第四条 案件程序分流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日。 |

## 0.14.2.2 当事人是否同意诉讼调解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2.2  |
| 节点名称 | 当事人是否同意诉讼调解 |
| 节点业务描述 | 人民法院主持或委派调解，应当经过当事人同意，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强迫调解。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后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后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九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径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第一条 民商事简易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督促程序等。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民商事纠纷，在依法登记立案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供选择的简易纠纷解决方式，释明各项程序的特点。先行调解包括人民法院调解和委托第三方调解。第三条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程序分流员认为适宜调解的，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转入调解程序；认为应当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的，转入相应程序，进行快速审理；认为应当适用特别程序、普通程序的，根据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登记立案前，需要制作诉前保全裁定书、司法确认裁定书、和解备案的，由程序分流员记录后转办。第七条 案件适宜调解的，应当出具先行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的除外。第九条 下列适宜调解的纠纷，应当引导当事人委托调解：（一）家事纠纷；（二）相邻关系纠纷；（三）劳动争议纠纷；（四）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五）医疗纠纷；（六）物业纠纷；（七）消费者权益纠纷；（八）小额债务纠纷；（九）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纠纷。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也可以引导当事人委托调解。 |

## 0.14.2.3 开庭审理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2.3 |
| 节点名称 | 开庭审理 |
| 节点业务描述 |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先行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转入审判程序，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后、审理期限届满前 |
| 节点时限标准 | 一般情况下，简易程序审限3个月、普通程序6个月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法庭笔录（开庭审理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九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径行调解。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委派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转入审判程序审理。 |

## 0.14.2.4 是否同意人民法院委托调解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2.4 |
| 节点名称 | 是否同意人民法院委托调解 |
| 节点业务描述 |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后、审理过程中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后、审理过程中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第十一条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可以经当事人同意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入笔录。 |

## 0.14.2.5 是否由人民法院主持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2.5  |
| 节点名称 | 是否由人民法院主持 |
| 节点业务描述 | 对适宜调解的纠纷，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主持调解，也可以委托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员）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后、审理过程中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特邀调解工作中，承担以下职责：（一）对适宜调解的纠纷，指导当事人选择名册中的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先行调解；（二）指导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开展工作；（三）管理特邀调解案件流程并统计相关数据；（四）提供必要场所、办公设施等相关服务；（五）组织特邀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六）组织开展特邀调解业绩评估工作；（七）承担其他与特邀调解有关的工作。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指定诉讼服务中心等部门具体负责指导特邀调解工作，并配备熟悉调解业务的工作人员。人民法庭根据需要开展特邀调解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第一条 民商事简易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督促程序等。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民商事纠纷，在依法登记立案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供选择的简易纠纷解决方式，释明各项程序的特点。先行调解包括人民法院调解和委托第三方调解。 |

### 0.14.2.5.1 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协议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2.5.1  |
| 节点名称 | 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协议 |
| 节点业务描述 | 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制作调解书。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登记立案后、审理过程中 |
| 节点时限标准 | 登记立案后、审理过程中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调解笔录、民事调解书（第一审普通程序用）、民事调解书（简易程序用）、民事调解书（小额诉讼程序用）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适宜调解的，先行调解，但当事人拒绝调解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指定诉讼服务中心等部门具体负责指导特邀调解工作，并配备熟悉调解业务的工作人员。人民法庭根据需要开展特邀调解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第一条 民商事简易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督促程序等。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民商事纠纷，在依法登记立案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供选择的简易纠纷解决方式，释明各项程序的特点。先行调解包括人民法院调解和委托第三方调解。 |

### 0.14.2.5.2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

|  |  |
| --- | --- |
| 节点编号 | 0.14.2.5.2 |
| 节点名称 | 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 |
| 节点业务描述 |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
| 参与主体 | 当事人、人民法院 |
| 在节点体系中的位置 | 诉讼和解 |
| 节点时限标准 |  |
| 节点对应文书模版 |  |
| 节点对应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 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　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当事人在和解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对和解活动进行协调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派审判辅助人员或者邀请、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协调活动。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主持调解的人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 第九条　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于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予准许。 调解协议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判的条款，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十一条　调解协议约定一方提供担保或者案外人同意为当事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案外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应当列明担保人，并将调解书送交担保人。担保人不签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书生效。 当事人或者案外人提供的担保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条件时生效。 第十二条　调解协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一）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侵害案外人利益的； （三） 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就主要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对未达成协议的诉讼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表示接受该处理结果的，人民法院的处理意见是调解协议的一部分内容，制作调解书的记入调解书。  |